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38620254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校史
馆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695-GXKL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3365 号

甲方：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广西融桂通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合同书
2. 响应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方案
7.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8. 采购需求
9.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386202544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3365号

甲方(甲方):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乙方): 广西融桂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校史馆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695-GXK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5.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捌角伍分(¥1669250.85)。

2.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校史馆建设服务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1	项	1669250.85	1669250.8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捌角伍分(¥1669250.85)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运输及装卸、施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内容内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本项目设计优化方案及相关图纸。

(2) 甲方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乙方自接到甲方《进场通知》的次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甲方验收。

(3) 乙方签订合同后须对整个进度进行合理安排，并制定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

(4) 乙方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将工期推迟，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将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即：乙方延迟交付 1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延迟交付 2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总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当工期推迟满 20 天（不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交付地点：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1 楼。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和实施方案双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多媒体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50% 合同款；当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80% 工程量以上时，甲方支付至 80% 合同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 100% 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8050502755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将工期推迟，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将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即：乙方延迟交付 1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延迟交付 2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总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当工期推迟满 20 天（不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有权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

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 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追回, 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 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 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 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支付赔偿金。

9.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均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

11. 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因合作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甲方教学会议及培训而产生的全部培训信息及资料、音像资料、系统配置等信息，均属于需要保密的事项。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辑、撰写、制作的各类手册、规范操作、方案、计划、报告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以上作品用作其他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以上作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而编辑、撰写、制作的各类手册、规范操作、方案、计划、报告等作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本条提及的作品，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形式。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响应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章）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融桂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76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二号楼 2727、2728、2729、2730、2731、2732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彭峰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郭亮亮
电话：	电话：0771-56860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飞龙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 0304 7910 101